



联合国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8日)

第十届会议  
(2016年3月7日至1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6号(A/71/56)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6 号(A/71/56)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

第十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



联合国·纽约，2016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会议和届会.....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3
D. 委员会的决定.....	3
E. 通过年度报告.....	4
F. 新闻稿.....	4
二. 工作方法.....	5
三.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6
四.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8
A. 与会员国的会议.....	8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8
C. 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9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9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协会的会议.....	9
五.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11
六. 通过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	12
七. 通过问题清单.....	13
八. 与缔约国的交流.....	14
九. 打击报复.....	15
十. 《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16
A. 委员会成立以来收到或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16
B.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至第 64 条 遵行的程序.....	16
C. 紧急行动请求的登记标准.....	17
D. 第九届会议以来提交的不符合登记标准请求.....	17
E. 第九届会议以来紧急行动请求登记标准方面的主要挑战.....	18

---

F.	批准的临时措施.....	19
G.	紧急行动请求登记后的流程：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19
H.	与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的互动.....	22
I.	缔约国对其《公约》义务的理解.....	22
J.	中止或结束的紧急行动请求.....	23
十一.	《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24
十二.	《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访问.....	25
附件		
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26
二.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7
三.	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9

##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 51 个缔约国和 95 个签署国，《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2007 年 2 月 6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以及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作的声明和保留清单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

###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委员会举行了 18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139 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 (CED/C/9/1)。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

4. 在开幕词中，高级专员表达了对委员会成立四年以来所开展工作的赞赏和支持。他重申，《公约》仍然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特别是考虑到残酷的内部冲突、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人道主义危机等复杂形势。他提到发生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地内部冲突背景下的强迫失踪现象，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的秘密拘留和非常规引渡。他强调，这些做法违背《公约》第一和第十七条。

5. 高级专员指出，上述现象产生了强迫失踪的新模式、新的肇事者和新的受害人。非国家行为体就属于新的肇事者，包括准军事团体、民兵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高级专员强调，无论国家纵容与否，各缔约国都有责任调查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见《公约》第三条)。高级专员指出，新的受害人中包括平民和移民。就移民而言，他重申了对国际社会未能保护其权利的关切和日趋强烈的戒惧。他还说，移民经历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痛苦，极易遭受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高级专员敦促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援用《公约》第十六条，该条禁止造成强迫失踪危险的驱逐、驱回、移交或引渡行为。

6. 高级专员最后强调，《公约》为应对新挑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继续努力落实《公约》至关重要。他赞扬说，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体现了委员会的创新精神。他重申，受害人依然要靠委员会及其机制帮助寻找失踪的亲人。他指出，2015 年初以来已有 63 次紧急行动登记在案，五人查明下落。这五人中，发现有两人死亡，三人被拘留，其中一人在委员会干涉后获释。最后，他赞

扬所有条约机构成员严格遵守《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地斯亚贝巴准则》), 强调惟其如此, 才能达到独立和公正的严格标准。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157 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ED/C/10/1)。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由人权条约司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处处长主持开幕。

8.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处处长在开幕致辞中指出, 2016 年是《公约》通过十周年, 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他回顾了公约的创新性和时代性, 《公约》是针对新形式的强迫失踪、新的肇事者和新的受害人问题而来。他欢迎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倡议组织一次圆桌会议, 讨论与《公约》相关的当代挑战。他提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场纪念《公约》十周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见大会第 70/160 号决议)。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对委员会运作情况进行的评估。最后, 他宣布意大利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 使缔约国数量达到 51 个。

9. 委员会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在开幕词中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委员会的支持。

10. 他随后指出, 缔约国没有任何借口延期提交报告; 他呼吁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在最后期限前提交报告。此外, 他鼓励它们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承认委员审理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的权限。他提到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的重要性, 以及委员会在收到严重违反《公约》的消息时, 可适用《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访问。

11. 主席重申, 2016 年将继续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这将是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状况的报告的对象。在此方面, 他坚持委员会正在适用的《亚地斯亚贝巴准则》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重要意义。他提到, 在进一步统一工作方法的框架内,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在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期间除其他外, 核可了编写一般性评论的统一磋商办法。他还对委员会可用的手段不足表示关切, 呼吁秘书长履行《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七款规定的义务。

12. 主席回顾说, 大会在第 70/160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场高级别全体会议,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他指出, 大会一贯支持普遍批准《公约》令人深受鼓舞。他还指出,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的特别会议; 与会者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大使, 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

13. 主席最后回顾说, 委员会已经成立五年, 《公约》也已经通过 10 年, 但相对于强迫失踪的漫长悲剧史中, 实在算不上什么, 正是为此, 委员会必须加倍努力。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立。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选出第一批 10 名委员。
15. 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附件一。
1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推选德科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推选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药师寺公夫和苏埃拉·雅尼纳担任副主席。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当选为报告员。
17. 所有委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卢西亚诺·阿藏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出席第十届会议。

### D. 委员会的决定

18.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 (a) 通过《圣何塞准则》；
  - (b) 致函荷兰，提醒其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 (c) 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和突尼斯的问题清单；
  - (d) 通过关于伊拉克和黑山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e) 任命下一份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的联合报告员；
  - (f) 任命国家报告员，他们将起草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并领导与相关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
  - (g) 通过第九届会议非正式报告；
  - (h) 通过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 (a) 与委员会在《公约》下的活动相关并需要委员会讨论和通过的任何文件草案，包括与报告(如结论性意见草案、问题清单草案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草案)、紧急行动、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国家访问、处理广泛或系统性强迫失踪的机制、法律解释(如一般性意见草案和正式声明草案)、工作及其他事项(如年度报告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准则草案)相关的任何文件均须翻译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b) 按照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所述(见 [A/70/302](#), 第 91-92 段)，通过编写一般性评论的统一磋商办法；

(c) 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修订议事规则、缔约国报告准则和以结论性意见中的判例演变情况为基础的内部准则；

(d) 向未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在《公约》生效两年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函；

(e) 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的问题清单；

(f) 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突尼斯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g) 任命国家报告员，他们将起草与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的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并领导与相关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

(h)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i) 通过第十届会议非正式报告；

(j) 通过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 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载于附件二。

## E. 通过年度报告

21. 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五次报告，涵盖其第九和第十届会议。

## F. 新闻稿

22. 2015年8月28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发布新闻稿。两个机构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并启动立即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失踪人员的规程，保障人们获得免遭各种形式报复的充分保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鼓励利用其各自的紧急行动程序。<sup>1</sup>

23. 2016年3月21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公布其对收到的第一份个人来文(第1/2013号来文，Yrusta诉阿根廷)的案情的决定。<sup>2</sup>

<sup>1</sup>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56&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56&LangID=E).

<sup>2</sup>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8494&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8494&LangID=E).

##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4. 在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言使用，必要时使用阿拉伯文。
25.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
- (a) 与《公约》第三十至第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c)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26.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
- (a) 与《公约》第三十至第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c) 促使提交逾期报告的战略；
  - (d) 增加批准数目的战略和其他事项。

### 第三章

##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27. 2016年3月11日，委员会与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一道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组织了一场名为“当代挑战”的活动，以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28. 委员会向以下所有来宾表示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韦托·佩德罗·达洛托；法国常驻代表伊丽莎白·洛兰；日本常驻代表伊原纯一；摩洛哥常驻代表穆罕默德·阿瓦伊加尔；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名誉检察官路易·儒瓦内；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易卜拉欣·萨拉马；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瑞亚·埃斯·萨拉米；国际和发展研究院国际公法教授 Andrew Clapham；国际反对强迫失踪联盟主席 Mary Aileen Bacalso；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 Federico Andreu；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Nicolas Agostini；大赦国际法律顾问 Solomon Sacco。

29. 许多家庭在寻找亲人的过程中遭受了难以言状痛苦，尽管如此，他们仍通过成立相关协会、受国际认可的组织和运动的方式，为成千上万的失踪人员呐喊；来宾们向所有这些家庭致敬。所有来宾都欢迎路易·儒瓦内参加活动，他多年来一直发挥重要作用。来宾们还缅怀为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贝尔纳·喀斯建，他的决心和外交技巧使得《公约》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就起草完毕。

30. 纪念活动围绕两场小组讨论会组织，第一场的重点是《公约》的独特性和创新性，第二场的重点是受害人的权利及其《公约》地位。

31. 第一场小组讨论会期间，发言者们突出了《公约》的创新和特殊之处。他们指出，强迫失踪案件引起了必须得到妥善处理的具体挑战。各条约机构应考虑罪行的持续性，只有在失踪人员或其遗骸被找到时才告结束。小组成员们指出，罪行即便停止，也应受到调查、起诉和惩处。他们强调，秘密拘留等当代形式的强迫失踪已被《公约》禁止。就罪行本身而言，其存在无需时间要素。最后，当向条约机构提起强迫失踪案件时，无论申诉人是否提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都应对案件开展全面评估；此外，还必须同时开展对证据的灵活评估，包括评估情节证据和环境证据。

32. 第二场小组讨论会的与会者指出，第二十四条中“受害人”一词的概念是《公约》的一个最有创新性的特征。根据该规定，“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公约》以综合方式处理受害人的权利问题。受害人有权了解失踪案情的真相以及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受害人有权获得补偿及迅速、公平和充分赔偿。补偿必须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并且包括恢复原状、恢复名誉、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各国必须保护受强迫失踪影响的所有人，采取步骤确认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法律状况，保障有权结社，以寻求澄清强迫失踪案件。在此方面，必须在各国和个人中宣传《公约》，从而实现其切实适用。

33. 《公约》获得普遍批准以及缔约国按时提交报告被明确为今后几年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在一个依然不幸存在强迫失踪的世界上，这场活动提供了一个回顾《公约》当代价值的契机。

## 第四章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A. 与会员国的会议

34. 2015年9月17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以下11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拉克、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阿根廷和西班牙代表感谢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了除审议国家报告外与会员国开展对话的用处。会议讨论了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协作关系，以及委员会通过采取《圣何塞准则》处理打击报复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感谢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但敦促它们鼓励其他国家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依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受理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主席重申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有赖于及时提交报告，敦促缔约国加快提交报告，从而避免积压。主席感谢各会员国的参与和合作。

###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35. 2015年9月15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四次年度会议。会议期间，介绍了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新任委员。会议交流了上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信息，包括已经进行或正在规划的访问的信息。此外，举行了关于可能的一般性评论的磋商，还讨论了寻找失踪人员的程序和共同倡议等问题。

36. 委员会和工作组确定了以下专题性的共同领域：非国家行为者问题，以及遵照《圣何塞准则》处理打击报复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了其他专题性的关键领域，包括对强迫失踪罪处以死刑的争议。工作组突出了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这一关键问题。

37. 委员会和工作组会晤了美洲人权委员会跨学科独立专家组的两名专家，他们撰写了一份关于2014年9月26日墨西哥城市阿约基纳帕43名学生失踪情况的报告。两位专家解释了在编写报告中使用的方法，强调许多工作取决于获取受害人的信任。专家们说，委员会的持续支持至关重要，《公约》是墨西哥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任何立法改革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38. 最后，委员会和工作组会晤了非政府组织五月广场祖母协会主席 Estela de Carlotto，她谈到她从1980年代起一直在为寻找因阿根廷军事独裁而失踪的儿童而斗争。委员会和工作组表达了对她坚持斗争，寻找亲人的深切钦佩和感激，这些鼓舞着他们继续其工作。

### C. 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委员会与相关的机构、联合国基金会、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从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特别程序合作。

40. 2015年9月8日，委员会与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参与了一场关于移民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题讨论，讨论由日内瓦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主持。

41. 2016年3月1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与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阿根廷、法国、日本、摩洛哥为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组织的名为“当代挑战”的小组讨论会。

###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42. 2015年9月17日，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强调了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提到关于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CED/C/6)，明确了促进广泛批准和执行《公约》的主要工作领域。会议注意到包括阿富汗、丹麦、南非和泰国等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及其鼓励签署、通过和批准《公约》的各项努力。国家人权机构努力支持各国的报告活动，与委员会的合作日益紧密。对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的问题，委员会强调，这些机构应展现出灵活性，把重点延伸到 A 级机构以外的机构，因为区域委员会也可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委员会和各国家人权机构同意将继续相互支持，特别是在后续报告程序方面。

43. 2016年3月11日，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参与了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的“当代挑战”小组讨论会。

###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协会的会议

44. 2015年9月17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其中包括洪都拉斯失踪移民亲属委员会的代表，这名代表以中美洲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作了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出了移民遭受强迫失踪的问题，谈到有个年轻人在从洪都拉斯向美利坚合众国移民的过程中失踪，2012年5月，人们在墨西哥卡德雷塔市发生的一场屠杀事件的受害者中找到了他的尸体。这名代表请求委员会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想弄清楚的是，如何更好地适用《公约》来保护移民和难民，他们是尤其脆弱的一个群体。委员会重申了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的重要性，并说将在工作中使用这些资料。

45. 2016年3月11日，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合会、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反对强迫失踪联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参与了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的“当代挑战”小组讨论会。

## 第五章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4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伊拉克(CED/C/IRQ/1) 和黑山 (CED/C/MNE/1) 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两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ED/C/IRQ/CO/1 和 CED/C/MNE/CO/1)。

4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布基纳法索(CED/C/BFA/1)、哈萨克斯坦(CED/C/KAZ/1) 和突尼斯(CED/C/TUN/1)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几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ED/C/BFA/CO/1、CED/C/KAZ/CO/1 和 CED/C/TUN/CO/1)。

## 第六章

### 通过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

48.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CED/C/9/2)，报告反映了委员会在第七至第九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涉及其关于阿根廷(CED/C/ARG/CO/1/Add.1)、德国(CED/C/DEU/CO/1/Add.1)和西班牙(CED/C/ESP/CO/1/Add.1)的结论性意见落实情况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评价和决定。

49. 截止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最后期限，荷兰没有就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CED/C/NLD/CO/1)中提出的选定建议提交资料。因此，委员会决定向该缔约国发出催交函。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相关资料，将被纳入下一次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

## 第七章

### 通过问题清单

50.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布基纳法索(CED/C/BFA/Q/1)、哈萨克斯坦(CED/C/KAZ/Q/1)和突尼斯(CED/C/TUN/Q/1)的问题清单。
5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ED/C/BIH/Q/1)和哥伦比亚(CED/C/COL/Q/1)的问题清单。

## 第八章 与缔约国的交流

5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感谢。然而，委员会对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报告数量深感关切，也就是说，这些报告没有按照第二十九条在《公约》批准两年内提交。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日本、马里和尼日利亚的报告尚未提交，尽管这些缔约国率先批准了《公约》。委员会指出，奥地利、柬埔寨、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萨摩亚和赞比亚的报告严重逾期。委员会重申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有赖于及时提交报告，敦促缔约国遵守及时提交报告的法定义务。

53.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向《公约》生效两年后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函。第一批催交函发给柬埔寨和摩洛哥。第二批催交函发给奥地利、毛里塔尼亚、秘鲁和萨摩亚。第三批催交函发给哥斯达黎加。第四批催交函发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日本、马里、尼日利亚、巴拿马和赞比亚。

## 第九章 打击报复

5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圣何塞准则》。

55. 2015年9月29日，报复问题报告员就收到的关于 Salam al-Hashemi 受到恐吓的指控致函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此人曾试图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伊拉克报告期间提供资料。2015年9月7日，Al-Hashemi 先生遇到阻挠，在巴格达无法通过去往绿区道路的检查站，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员工正在绿区等候他，协助他通过视频连线与委员会通信。2015年9月10日，Al-Hashemi 先生据称受到两名自称属于总统护卫队的个人的恐吓行为。

56. 2016年1月28日，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就反恐部队指挥官于2015年12月22日向 Al-Hashemi 先生发出逮捕令的情况致函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根据相关指控，以恐怖主义罪名向 Al-Hashemi 先生发出逮捕令，可能与他参与寻找失踪人员以及委员会收到他的紧急行动请求有关。

57. 2016年1月29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作出答复，提到此前2015年12月2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转达了伊拉克主管当局请求，请委员会提供来函中提到的所有个人的全名(包括第四节名和族名)、其母亲的全名(包括第四节名)，及其身份证明的清晰副本，以便完成查询。

58. 2016年3月10日，委员会向伊拉克转交了所需的资料。

## 第十章

### 《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 A. 委员会成立以来收到或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59.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到了 344 项紧急行动请求，其中包括报告所述期间(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 232 项请求。344 项请求中，293 项已予登记，其中 1 项与巴西、1 项与柬埔寨、6 项与哥伦比亚、51 项与伊拉克、234 项与墨西哥的情况有关(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完整清单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2fJUR%2f10%2f25096&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2fJUR%2f10%2f25096&Lang=en))。

60. 因此，在报告通过时，委员会共登记了 293 项紧急行动请求。其年份和国家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已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按年份和国家分列

年份	巴西	柬埔寨	哥伦比亚	伊拉克	墨西哥	共计
2012	-	-	-	-	5	5
2013	-	-	1	-	5	6
2014	1	1	1	5	43	51
2015	-	-	3	42	168	213
2016	-	-	1	4	13	18
共计	1	1	6	51	234	293

#### B.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至第 64 条遵行的程序

61.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的紧急行动请求的处理程序如下：

(a) 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请求；

(b) 秘书处对请求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登记的基本要求。如不符合(例如，如被代理人再次出现)，则致函提交人，解释该案不属于《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范围。如请求涉及非《公约》缔约国国内发生的事件，则通知提交人可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请求，并将请求副本转交给工作组秘书处。如请求所含资料不足，则致函提交人请其补足资料；

(c) 向报告员转交完成的紧急行动请求；

(d) 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通常请缔约国在两周内向委员会提交意见。如缔约国未准时答复，则发出催交函。发出三次催交函后，邀请缔约国在委员会

下届会议上与报告员会面，或与处理请求的秘书处会面，以提醒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义务，并对相关请求遇到的问题加以分析；

(e) 秘书处致函提交人，告知其请求的登记情况及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建议；

(f) 收到缔约国的意见，将其转交提交人评论；

(g) 收到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分析收集到的资料，起草一封致缔约国的新的信函，列出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和建议，请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对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还可请其采取临时行动)。一般而言，允许缔约国在三周内作出答复。如在三周内没有收到缔约国的意见，则发出催交函；

(h) 致函提交人，向其告知致缔约国的信函的内容；

(i) 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将其转交提交人评论。收到提交人的评论后，向缔约国发出新的普通照会，强调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和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的建议；

(j)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紧急行动请求“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之前”始终有效。

### C. 紧急行动请求的登记标准

62. 通则：参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一和第二款，对紧急行动请求进行系统分析。每项请求还会立即得到检查，确保其含有缔约国查明失踪人员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因此，要求提交人列明：

(a) 全名、出生日期、(如可能)可用于查明失踪人员的编号(如身份证或驾驶证编号)；

(b) 据称失踪日期；

(c) 据称失踪事件的地点和情节，包括据称的肇事者；

(d) 将据称失踪事件报告给发生失踪的国家相关当局的行动，或未报告的原因。

### D. 第九届会议以来提交的不符合登记标准的请求

63. 大多数紧急行动请求在首次提交时即满足受理标准。然而，48 项提交的请求被认定不符合标准，出于表 2 所列原因而无法登记。

64. 每个无法登记的案件中，均向提交人致函解释了缺失哪些资料。有 15 项请求及时补充了相关资料，可以登记。属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权力范围的案件被妥善移交给工作组秘书处。

表 2  
委员会成立以来未予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sup>a</sup>

请求未予登记的理由	缔约国	因该原因未登记的请求数
事件发生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	墨西哥	3
	摩洛哥	2
提供的资料不充分(例如, 未说明失踪日期, 受害人姓名不完整, 缺乏向国家机关提起申诉的资料)	墨西哥	41 <sup>b</sup>
	古巴	1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请求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古巴	1 <sup>c</sup>
	请求已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登记	1
请求明显应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处理	秘鲁	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突尼斯	2
	埃及	1
	希腊	1
	约旦	1
	巴基斯坦	2
	卢旺达	1
	斯里兰卡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乌克兰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b>共计</b>		<b>63</b>

<sup>a</sup>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sup>b</sup> 在其中 13 个案件中, 提交人能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 紧急行动请求可予登记。

<sup>c</sup> 提交人称他“被失踪了”一天, 但“又回来了”。

## E. 第九届会议以来紧急行动请求登记标准方面的主要挑战

### 1. 依据提供的背景资料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65. 2015 年 9 月 9 日, 委员会收到与 2009 年至 2014 年发生在墨西哥格雷罗州六个城市中的失踪事件相关的 147 项紧急行动请求。涉及发生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事件的请求被搁置。鉴于大多数失踪事件没有目击证人, 这些请求载入的案件事实资料非常少。然而, 这些请求确实载有事件发生背景的详细资料, 缔约国因而应本着《公约》义务寻找失踪人员。有鉴于此, 116 项提交的请求得到登记, 按发生年份分类。向缔约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强调, 考虑到大多数失踪事件没有目击证人, 家人和亲属难以获得关于案情的详细资料, 将结合事件发生的背景, 对所述事件进行分析。

## 2. 在澄清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事件的步骤后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66. 在某些案件中，申请的提交人一开始没有提供清晰的资料，说明为使案件得到国家当局的注意采取了哪些步骤，例如在以下案件中：

(a) 例 1：初始请求没有载明资料，说明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了哪些步骤，按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把案件提交给国家主管机关，例如有权展开调查的机关。在澄清所采取的步骤后，请求即可登记；

(b) 例 2：提交人说，失踪人员的妻子报告了她丈夫的失踪情况，但因害怕报复未采取进一步行动。要求提交人澄清害怕的原因。在提供相关资料后，登记了该请求。

## F. 批准的临时措施

67. 在大多数紧急行动请求中，提交人在提交初始请求时或在与委员会的后续通信中都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可以明确三类临时措施：

- (a) 保护请求的提交人和失踪人员的家人免受威胁；
- (b) 在查寻过程中向请求的提交人或其他人提供保护；
- (c) 保护乱葬坑和其他证据。

68. 委员会成立以来，批准了 83 项在紧急行动程序背景下针对受害人的家人或代理人的临时措施。委员会还请相关缔约国保护与 11 项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相关的乱葬坑和证据(见表 4)。

## G. 紧急行动请求登记后的流程：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 1. 缔约国的答复

69. 在绝大多数登记案件中，相关缔约国都对紧急行动请求作出了回应。然而，有 15 起案件的回复未载有相关资料，73 起案件到报告通过为止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见表 3)。

表 3

#### 委员会成立以来紧急行动请求得到的答复

缔约国	登记的请求	未答复	提供案件资料的答复
巴西	1	-	1
柬埔寨	1	-	1
哥伦比亚	6	-	-
伊拉克	51	26	13
墨西哥	234	47	0
<b>共计</b>	<b>293</b>	<b>73</b>	<b>15</b>

70. 委员会对答复未载明相关资料的两种情况表示关切：

(a) 缔约国请求获得难以或无法获得的补充资料：缔约国请委员会提供失踪人员的四节姓名、母亲的全名和这个人身份证件“高质量”副本。缔约国还请委员会在任何将来的紧急行动请求中系统性地发送此类资料。委员会就获取这些资料的可能性与相关紧急行动的提交人进行协商后，将缔约国的普通照会转交给提交人。每次收到资料，委员会都将其送交缔约国，并指出缔约国所请求资料的有无不能作为登记紧急行动请求的前提条件；

(b) 答复未提供资料：缔约国答复说：“主管部委的数据库中没有该案的近期资料”。委员会向该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深表关切的是，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仅限于查找其中一个部委的数据库。委员会指出，这样查找固然必要，但鉴于缔约国的《公约》义务，不能被认为是充分的。委员会就此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有权向主管机关报告案情，主管机关应及时、公正地审查指控，必要时立即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告发，相关当局也必须展开调查。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定并实施一个调查战略，从而寻找和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 2. 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71. 无法确定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落实。秘书处派驻相关缔约国的联络人报告，涉案缔约国当局采取的实际行动表明，登记紧急行动请求对所报案件产生了积极影响。

72. 然而，委员会认为，可以把请求资料系统性地转交给负责寻找和调查的当局，从而提高紧急行动请求的影响。根据惯例，与缔约国的交流通过常驻代表团进行，代表团将请求和相关信函转交给缔约国的内务部门。在几乎每一个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案件中，请求的提交人都通知委员会，负责寻找失踪人员和调查失踪案件的机构没有得到通知，不知道由其负责的案件已请求了紧急行动。大多数此类案件中，请求的提交人都将其掌握的资料转交给了相关当局，它们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对其工作很有意义：

(a) 采取行动：向缔约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含有一项请求，应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委员会启动的紧急行动妥善通报参与相关案件调查的当局，并通报转交给缔约国的请求和建议；

(b)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决定提议通过一个协调机制，与外交渠道平行，明确相关国家首都和一般地方当局中的联络点，从而与负责相关案件的当局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渠道。

## 3. 批准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73. 如表 4 所示，临时行动的执行情况各异。

表 4  
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批准的临时措施类别	国家	批准的临时措施数量	执行的临时措施
保护紧急行动请求的提交人和失踪人员的家人免受威胁	墨西哥	2(两名失踪人员的母亲)	无
	墨西哥	2(失踪人员的家人)	有
	墨西哥	1(失踪人员的母亲)	有
	哥伦比亚	5(受到威胁的家人)	有
	墨西哥	3(受到威胁的家人)	无
	墨西哥	6(家人)	无
	墨西哥	19(多位失踪人员的家人)	正在执行
	墨西哥	4(失踪人员的家人)	正在执行
在寻找过程中保护紧急行动请求的提交人或其他人员	墨西哥	2(两名失踪人员的母亲)	正在执行
	墨西哥	39(参与寻找的失踪人员的家人)	正在执行
保护乱葬坑和其他证据	墨西哥	确认与案件相关的可能存在乱葬坑或人体遗骸的地点	正在执行
	墨西哥	位于事件发生地区内的三个乱葬坑	对一个已经实施了挖掘工作的乱葬坑采取了保护措施；多次请求对另两个乱葬坑加以保护
		在其中一个乱葬坑中找到遗体	无

74. 对于已经批准了临时措施但尚未执行的紧急行动请求，可分为三种情况：

(a) 案件的地方主管当局没有收到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没有对需要保护的個人采取保护行动：

(一) 例：请求的提交人说没有得到缔约国当局的保护，重申其请求采取临时措施；

(二) 在随后致缔约国的普通照会中，委员会再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并请缔约国确保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将启动的紧急行动以及转交给缔约国的请求和建议妥善通报参与案件调查的当局；

(b) 缔约国认为所请求的保护措施和支持不当。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重申委员会请求对受害人提供支持；

(c)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或受害人，委员会批准的临时措施不具约束力。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重申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缔约国加入《公约》即应与委员会真诚合作，以期采取包括临时措施在内的所有必要措施，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加以保护，确保举报人、证人、失踪人家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得到保护，不得因举报或提供任何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款）。

## H. 与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的互动

75. 秘书处主要通过以委员会名义发出的信件与紧急行动请求的提交人保持联系，但也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进行更直接的联系。基于这些交流，可以观察到以下趋势。

76. 几位提交人强调了获得委员会支持的重要性，他们在与国内当局交涉无果后终于找到一个倾听者。

77. 提交人在交流中还表露出对寻找失踪人员和相关调查缺乏进展感到绝望。在这些案件中，许多人请委员会帮助他们争取获得日常生活中的制度性支持。秘书处对所有此类请求作出回应，同时说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两个案件中，介绍请求的提交人与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取得联系，经事先磋商，与一个支持强迫失踪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78. 在某些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中，提交人没有发来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这妨碍了委员会推动相关请求的工作。然而，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原则，这些紧急行动仍然有效，委员会向提交人发出了催交函。

## I. 缔约国对其《公约》义务的理解

### 1. 把寻找人员和调查罪行混为一谈

79. 缔约国在答复中往往把寻找人员与调查罪行混为一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发出普通照会，建议缔约国：(a) 结合委员会在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建议，制定并实施寻找受害人的计划和战略；(b) 制定调查情节方案，注意避免把确定受害人结局和下落的努力与罪行调查混为一谈。

### 2. 调查中未能尽职，不清楚如何调查强迫失踪

80. 缔约国提交的绝大多数答复显示出调查方式存在令人担忧的缺陷。委员会注意到，搜寻机制不充分、不完备，实际调查中存在缺陷。

81.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指明搜寻和调查机制中的缺陷，建议对其加以改进，并在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重大努力中将现有资料考虑在内。

#### J. 中止或结束的紧急行动请求

82. 委员会没有中止或结束第九届会议以来登记的任何紧急行动请求。这意味着截至撰写报告时，委员会根据相关标准，中止了两项紧急行动，结束了一项紧急行动。

83.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的)适用标准如下：

- (a) 失踪人员查明下落但仍被拘留时，紧急行动中止；
- (b) 失踪人员查明下落并获释，或受害人的遗骸被找到时，紧急行动结束；
- (c) 失踪人员查明下落但临时措施的实施对象仍受威胁时，紧急行动一直有效。

## 第十一章

### 《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85. 2013年9月20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登记了第一份来文(见 [CED/C/10/D/1/2013](#))，并启动了相应的程序。在第九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介绍了来文的现状。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 1/2013 号来文(Yrusta 诉阿根廷)的案情。来文涉及阿根廷的一名囚犯 Roberto Yrusta，他的家人在七天时间里得不到关于他下落的任何信息，在此期间他被从科尔多瓦市的一所监狱转移到圣菲省的另一所监狱。委员会认定 Yrusta 先生确实遭受了强迫失踪，因为他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咨询律师，而且尽管他的亲属反复请求，当局却隐瞒或拒不承认他是否已被转移。委员会在决定中重申，强迫失踪中不存在时间要素，秘密拘留也可发生在官方监狱中，例如当局不披露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时。

## 第十二章

### 《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访问

86. 2016年3月17日，委员会回顾了2013年5月开始与墨西哥进行的历次信函往来，决定再次提出于2014年首次提出的请求，请求在《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框架内访问缔约国。委员会提出于2017年1月、2月或4月访问墨西哥，请缔约国于2016年7月1日前答复，以便为访问作出行政安排。

## 附件一

##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委员姓名	缔约国	任期届满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墨西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2019 年 6 月 30 日
玛丽亚·克拉卡·加尔维斯·帕蒂尼奥	哥伦比亚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丹尼尔·费加约·里瓦德内拉	秘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赖纳·胡勒	德国	2019 年 6 月 30 日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2019 年 6 月 30 日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	西班牙	2017 年 6 月 30 日
药师寺公夫	日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二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A.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

- 9/I. 委员会决定通过《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
- 9/II. 委员会决定致函荷兰, 提请其提供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的资料。
- 9/III.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和突尼斯的问题清单。
- 9/IV.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伊拉克和黑山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9/V. 委员会决定任命下一份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的联合报告员。
- 9/VI. 委员会决定任命国家报告员, 他们将起草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并领导与相关国家的建设性对话。
- 9/VII.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九届会议非正式报告。
- 9/VIII.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

- 10/I. 委员会决定, 与委员会在《公约》下的活动相关并需要委员会讨论和通过的任何文件草案, 包括与报告(如结论性意见草案、问题清单草案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草案)、紧急行动、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国家访问、处理广泛或系统性强迫失踪的机制、法律解释(如一般性意见草案和正式声明草案)、工作及其他事项(如年度报告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准则草案)相关的任何文件均须翻译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10/II. 委员会决定如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所述(见 [A/70/302](#), 第 91-92 段), 通过编写一般性评论的统一磋商办法。
- 10/III.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修订议事规则、缔约国报告准则和以结论性意见中的判例演变情况为基础的内部准则。
- 10/IV. 委员会决定向未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在《公约》生效两年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函。
- 10/V.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的问题清单。

10/VI.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突尼斯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0/VII. 委员会决定任命国家报告员，他们将起草与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的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并领导与相关国家的建设性对话。

10/VIII. 委员会决定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0/IX.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十届会议非正式报告。

10/X.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三

## 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CED/C/9/1	第九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ED/C/9/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
CED/C/10/1	第十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ED/C/IRQ/1	伊拉克提交的报告
CED/C/IRQ/Q/1	与伊拉克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IRQ/Q/1/Add.1	对关于伊拉克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IRQ/CO/1	关于伊拉克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MNE/1	黑山提交的报告
CED/C/MNE/Q/1	与黑山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MNE/Q/1/Add.1	对关于黑山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MNE/CO/1	关于黑山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BFA/1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报告
CED/C/BFA/Q/1	与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BFA/Q/1/Add.1	对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BFA/CO/1	关于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KAZ/1	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
CED/C/KAZ/Q/1	与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KAZ/Q/1/Add.1	对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KAZ/CO/1	关于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TUN/1	突尼斯提交的报告
CED/C/TUN/Q/1	与突尼斯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TUN/Q/1/Add.1	对关于突尼斯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TUN/CO/1	关于突尼斯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1	议事规则

